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与加盟商杭州骏美服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子公司上海盛夏服饰有限公司与加盟商杭州骏美服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